



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消防整改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榆林市平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乙方）：榆林市平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整改项目施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消防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经济开发区西沟村闫庄则组
3.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第二条 施工承包方式及范围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4月7日；竣工日期：2025年5月6日（开工、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开工日期自乙方正式施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30 日历天。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2991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工程审计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满一年且无质量维修问题时，7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全部付清（质保金无利息）。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付款凭证。

第七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继飞，注册证号：陕 261171809461

身份证号：612724198610131413。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负责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1.2 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及地下管线资料。
- 1.3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 1.4 监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 1.5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
- 1.6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审计。
- 1.7 协调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系。
- 1.8 施工用水、电为甲供材料（详见附件 1），由甲方负责提供。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组建现场项目部，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协调分包队伍及其他有关事宜。

2.6 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应提前一天通知有关人员。

2.7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2.9 进场前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工程变更签证

1.1 工程变更以现场签证单形式出具。

1.2 本工程所发生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审核后方能执行并作为结算依据。

1.3 变更签证发生时，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现场代表到现场

落实签证情况并记录。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办理确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工程款支付违约：乙方施工至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应付工程款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误工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无条件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本节点延期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现场验收，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



工。

2. 项目验收：工程完工，经乙方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请项目验收，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相关施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及质量保证金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质量保证金支付完毕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订。

4. 本合同在 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

5.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陕西省榆林强制隔离戒毒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000MB2934288H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沟村闫庄则组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12-3548837

开户银行：榆林工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 号：2610095109200124394

承包人：榆林市平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6911264298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口

村西北侧西北角4排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929196216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南郊支行

账 号：26005301040010024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